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奚佩佩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奚佩佩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奚佩佩女士仍在公司就职。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高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5-69860935

传真：0515-69860935

电子邮箱：dsh-office@catarc.ac.cn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经济区（中汽股份）

特此公告。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高娟，女，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盐城工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2022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7月入职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中汽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先后在公司综合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并于2021年6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高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